

证券代码：831526

证券简称：凯华材料

公告编号：2023-022

##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志成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019,9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57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任开阔、高卫国、周庆丰、郝艳艳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行使完毕，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270.00 万股，根据公开发行结果及《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0 万元变更为 8,270.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8,000.00 万股变更为 8,270.00 万股，同时对《公司章程》涉及的部分条款予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019,9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将超额配售募集资金 1,060.40 万元加少量自筹资金 4.60 万元共计 1,065.00 万元以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划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全资子公司天津凯华电子专用材料有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019,9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拟选取总承包方单位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募投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天津市东丽区无瑕重机工业园新建厂房进行电子专用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即将开工，为保证项目的进度，公司拟选取总承包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募投项目总承包的范围

包括工程建设（土建工程、厂房配套机电安装及设备工程（不包括生产设备及特种设备）、室外配套工程）、工程建设其他事项等。

##### 二、 募投项目总承包的最高限价

募投项目总承包拟最高限价为 5,000 万元。最终总承包总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最后选定的总承包单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造价来确认。

##### 三、 募投项目总承包的选取方式

根据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招募承包商方式法律分析》，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后拟定选择邀请招标或竞争性谈判中的一种方式选取总承包单位。

##### 四、 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募投项目拟选取总承包单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募集资金，若超出募集资金余额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五、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该建设项目总承包招标的相关事宜

为积极推进项目招标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该建设项目总承包选取的相关事宜，并与选定的总承包方签订项目建设工程合同。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019,9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天津盛远达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天津盛远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远达”）。盛远达经营的业务已由公司接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019,9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天津凯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天津凯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新材料经营的业务已由公司接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019,9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范大鹏、成玉洁

（三）结论性意见

金诺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